

#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唐悦路箱涵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唐悦路箱涵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功守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660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功守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4月1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供应商须按企业声明函要求完整填写,须对企业声明函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,中标后将公示。